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50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吉林省恒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20106MA171NM54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李清
违法行为类型			发布虚假广告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 4485.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50 号

当事人：吉林省恒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位于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依家村高机房屯的吉林省恒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过程中涉嫌广告违法，请市场监督部门尽快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在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过程中，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印有“绿色环保、绿色建材”、“永不粉化”等字样的“英必达”牌腻子粉包装袋 15 个，已包装成袋的“英必达”牌腻子粉 33 袋；印有“净味无醛、环保无毒”字样的“英必达”牌的嵌缝石膏包装袋 22 个，已包装成袋的“英必达”牌嵌缝石膏 19 袋。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吉林省恒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2020 年 4 月 9 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康宁、赵长海二名同志负责调查取证。同日，当事人吉林省恒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清来到我所，接受相关调查、确认相关证据、接受相关文书。执法人员对李清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此案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

调查终结。

经查，吉林省恒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清，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城西街依家村高机房屯开办了吉林省恒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171NM540）。当事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与河南金贝利包装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以 0.65 元每袋的价格，制作嵌缝石膏袋 1100 条，内墙腻子粉包装袋 1200 条。为了扩大公司影响力，彰显产品质量及其品牌优势，在其“英必达”牌腻子粉包装袋及“英必达”牌的嵌缝石膏包装袋上印制了“绿色环保、绿色建材”、“永不粉化”、“净味无醛、环保无毒”等字样，但均不能提供相关权威证明材料。广告费用合计 1495 元。截至案发时，上述商品尚未售出。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管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举报登记表》复印件 1 份：证明举报人举报的实际情况；
- 3、吉林省恒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李清身份情况；
- 4、吉林省恒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吉林省恒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

体情况；

5、吉林省恒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发布虚假广告的实际情况；

6、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吉林省恒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实际情况；

7、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英必达”牌腻子粉包装袋及“英必达”牌的嵌缝石膏包装袋产品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吉林省恒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实际情况；

8、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实际情况；

9、本局对吉林省恒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清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10、吉林省恒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的《工业品购销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年5月1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绿市监行告字〔2020〕**5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

未申请听证。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我们认为，本案中当事人通过在外包装袋印制宣传用语，其目的是为了推销其商品，属于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条所述的商业广告基本特征，当事人属于广告主。当事人产品外包装袋上印有“绿色环保、绿色建材”、“永不粉化”、“净味无醛、环保无毒”等字样，但实际上不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属于欺骗误导消费者，对其产品质量、性能产生误解，干扰消费者的判断力，直接影响其对于商品的选择。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属于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第（二）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所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了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

的法律后果。

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其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较小，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裁量标准 45 中较轻的标准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 10 万元以下的；(2)影响小，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应的处罚标准为：“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3 倍的罚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 4485.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二十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二〇二零年五月十五日